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晋财资〔2023〕36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 支出标准》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推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晋办发〔2018〕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



赁费支出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标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晋办发〔2018〕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其他省级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本标准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以及技术用房。

三、办公用房租用条件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应当首先通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剂解决，无法通过调剂、置换方式解决办公用房的，且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审核、省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市场租用方式租赁办公用房。



(一) 机构新设无办公用房的;

(二) 机构职能调整、编制增加导致现有办公用房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

(三)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办事机构等;

(四) 根据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城市发展规划需要搬迁的;

(五) 其他原因需要租用办公用房的。

四、租用原则

省直机关租赁办公用房应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按照保障公务、厉行节约、保证安全、经济实用、统筹兼顾、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进行,租用办公用房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原则上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的规定执行。严禁一方面出租办公用房,同时租赁办公用房。

五、租赁费构成

办公用房租赁费包括房租及物业费两部分,物业费包括物业综合服务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费、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绿化养护服务费、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费、会



议服务费、空调使用费等。

物业综合服务费是指物业管理有关费用，包括：人员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责任险费等综合性费用。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费指办公楼公共部位、卫生间、办公区域道路及停车场（库）等公共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所需人员费用、耗材费用和清掏运费等。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是指房屋日常维修维护、给排水设备维修维护、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修维护、供暖设备维修维护、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弱电系统维修维护、配电室值班等工作所需人员费用和耗材费用。

绿化养护服务费是指树木、花草、绿地的绿化管理服务所需人员费用、耗材费用以及小面积补植补栽苗木费用。

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费指日常巡查、公共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消监控室值班等工作所需人员费用、耗材费用和演练费用等。

会议服务费指会场准备、会中服务、会后整理、会场卫生等工作所需人员费用和耗材费用。



六、租用面积和租赁费支出标准

租用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确定，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不含停车库、警卫用房和人防设施）。技术用房面积按照工作需要确定。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租用办公用房的费用标准实行上限管理，太原市六城区房租上限为 64.5 元/月/㎡，物业费上限为 15.33 元/月/㎡，如房租确需超过上限标准的，由租房单位提出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在太原市区六城区外租用办公用房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当地区域房屋租赁市场情况核定房屋租赁费。房屋租赁费按建筑面积核定，租用房屋面积为使用面积的可按比例换算为建筑面积后予以核定。

七、其他相关事宜

申请租用办公用房的省直机关应提交租房申请、拟租房单位的“三定方案”、现占有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申请租用办公



用房建筑面积、租金及其他相关资料。

八、本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九、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